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号楼18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凯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叶文光因公事缺席，委托董事陈凯代为表决。

董事崔彦军因公事缺席，委托董事孙其祖代为表决。

董事潘士远因公事缺席，委托董事孙瑶代为表决。

董事王宁因公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1)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北京豆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合计金额 60,377.36 元；

(2)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杭州物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合计金额 379,395.58 元；

(3)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淳安千岛湖湖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茶叶一批，合计金额 160,534.60 元；

(4)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模块一批，合计金额 1,327,809.63 元；

(5)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出售给温州金岙谷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货物，合计金额 4,423.89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1) 无；

(2) 董事叶文光、陈凯、陈云、段焕春系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物智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系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回避表决；

(3) 无；

(4) 独立董事王宁系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故回避表决；

(5)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召集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 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